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6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1

伍、報告事項：

一、92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擬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自97年2月1日調整，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5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有關「公事所」、「人管所」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兩年，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10

決議：1.本案採建議方案二，即「公事所」、「人管所」延至97年5月10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98學年度停招其碩士在職專班。

2.同意「公事所」及「人管所」97學年度招生，唯此兩所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皆需減為20人。

三、海洋科學學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14

※本案與臨時動議第三案併案討論

臨時動議第三案：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15

決議：基於時效考量，原則性通過此二案；請海洋科學學院、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儘速修正計畫書內容，使其完善，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研擬「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規劃案，提請討論（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16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修正如下：

(1)新單位名稱為「**圖書與資訊處**」

(2)處長之下設副處長 **1** 位，且處長與副處長人選需考慮資訊及圖書館專長之互相配合，以利推動各項工作。

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25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6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一案、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5學年度未達標準之「傳管所」及「海工系」，由於生師比超過標準有限，且去年減招學生之效應，96學年度始能顯現；可否改以96年10月5日（96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開會當天）之生師比作為計算基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1.通過放寬以96年10月5日之生師比計算。

2.海工系仍需酌減研究生人數以符規定。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後，如達到標準即可再招生（不需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依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退回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另經主席裁示，校研發會審議後，得逕報教育部鑒核。

第二案、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一，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送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三案、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本案由周副校長代為主持）

決議：修正通過。另因時間緊迫，請各學院先行作業並於 10 月 15 日前將各院產生之名單送至秘書室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業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其中學校代表各學院推選名單，業經該會議備查，其餘票選代表並於 11 月 8 日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 ◆ 學校代表 1 人：
管理學院徐守德教授；
- ◆ 校友代表 3 人：
方俊雄教授，陳俊顯教授、謝進南先生；
- ◆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李家同教授、劉兆玄教授、劉炯朗教授、劉維琪教授。

本次投票，校務會議代表 70 人，計 64 人投領票，投票率為 91.42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並經書面徵詢同意在案。

- ◆ 另有關教育部代表亦於近日函知已遴派 3 名委員，分別如下：
呂木琳委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翁政義委員，佛光大學校長；
林嬋娟委員，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1）10 月 23 日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仁武西營區校地區位與面積協調會議，議定本校仁武分部校地面積為 24 公頃。

- （2）10 月 30 日校長率領總務長等人拜訪高雄縣政府楊縣長賡續商議，確認使用區位及分部設置計劃事宜。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 (1) 高雄市政府就「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西子灣停車場之圍堤造地及土地綠美化規劃設計案，於 10 月 15 日邀會研商，茲因依商港法規定開發主權應屬高雄港務局管轄，本校未便同意本案。
- (2) 「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海堤停車場之南岬角工程部分，其另於西子灣外海汲取海砂、拋放於海洋科學學院海岸與海域運動中心海灘案，刻正會請海洋科學學院就本案與既有研究計畫是否相容，研提意見，俾憑函覆。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6.6.8）

1. 「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 (1) 11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技術服務評選委員會議，研議評選項目、標準與評定方式，以利近期辦理公開招標。
- (2) 研製本案 30% 規劃設計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自 97 年 2 月 1 日調整，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規劃外籍生之招生及因應外籍生人數的持續成長，擬將本處組織重新規劃及整合。
- 二、僑生與外籍學位生均得視為外籍生，且部分活動同質性較近，該類學生併屬「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有助業務之整合及運作。
- 三、編制為組長一人、行政人員二名，分別負責僑生與外籍學位生事宜，業務明細詳如附件二。
- 四、本案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同原條文) 六、(同原條文) 七、(同原條文) 八、(同原條文) 九、(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 九、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心：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1. 學生交流組增列研修業務。 2. 「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u>執行</u>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四、<u>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u>：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五、(同原條文)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學生及受訓員生之交換業務。 四、僑生輔導組：負責綜理僑生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業務

行政人員一(僑生事務)：

1. 僑生入學前之聯繫
2. 僑生基本資料建檔
3. 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4. 彙編僑生入學輔導手冊
5. 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出入境手續
6. 接待家庭辦理及推廣
7. 清寒僑生助學金、工讀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結報
8. 僑生生活輔導
9. 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暑修申請、開班及經費結報
1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加保、退保、轉出及按月繳費
11. 各項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及發放
12.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手續及造送名冊
13. 輔導僑生聯誼會運作及活動辦理
14. 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就業輔導
15. 僑生校友聯繫、資料建檔及更新
16. 網頁更新及維護

行政人員二(外籍學位生事務)：

1. 入學諮詢服務
2. 外籍生入學前之聯繫
3. 外籍生基本資料建檔
4. 外籍生入學輔導講習
5. 彙編外籍生入學輔導手冊
6. 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出入境手續
7. 外籍生接待家庭辦理及推廣
8. 外籍生助學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結報
9. 外籍生生活與課業輔導
10. 外籍生全民健保加保、退保、轉出及按月繳費
11. 各項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及發放
12. 外籍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手續及造送名冊
13. 輔導外籍生聯誼會運作及活動辦理
14. 外籍生校友聯繫、資料建檔及更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有關「公事所」、「人管所」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兩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通過「刪除或調整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之原則」，其中規定前一學年度系所生師比超過30，碩士在職專班應停招兩年（生師比計算方法悉依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規定）。
- 三、95學年度「公事所」生師比45.28、「人管所」生師比58.67未達標準（生師比不得超過30），且96學年度第一學期「公事所」生師比增加至52.76、「人管所」生師比亦為54.00，皆超過標準甚多，依上述原則97學年度應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兩年。
- 四、惟該兩所停招之事宜，教育部96年11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60184550號函請本校再予釐清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定位與權責關係後，再行報部。考量公文往返投遞之時間，若仍維持97學年度停招，恐影響97學年度全校各類碩博士班之招生作業時程及考生之報考權益，則需延緩至98學年度再行停招。
- 五、如為落實本校改善生師比之政策且維持政策適用之公平性，倘委員會同意該兩所97學年度繼續招生，亦可

考量酌減在職專班招生之人數（如扣除一般碩士班在職生人數等），以宣示學校推動降低生師比之決心。

六、另為求政策之公平，該兩所若97學年度不停招，海工系理應亦免除減招學生，況且依96年10月23日本處註冊組公告之在校學生人數計算，生師比為30，已符合規定，似得免除酌減學生人數。

建議海工系不再減招學生；而「公事所」與「人管所」就下列二案中擇其一：

一、維持「公事所」、「人管所」97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兩年。

二、「公事所」、「人管所」延至97年5月10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98學年度停招其碩士在職專班。如同意「公事所」、「人管所」碩士在職專班97學年度維持招生，但須減少其招生人數（即扣減一般碩士班在職生名額後之人數）。

決議：1.本案採建議方案二，即「公事所」、「人管所」延至97年5月10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98學年度停招其碩士在職專班。

2.同意「公事所」及「人管所」97學年度招生，唯此兩所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皆需減為20人。

教 務 處

檔號:	年度	號	分類	號	案次	號	卷次	號	目次	號
	/		/		/		/		/	
保存年限:		檔 號 年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800
聯絡人：楊貴榮
聯絡電話：(02) 2397-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601845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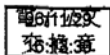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陳97學年度系所整併、更名及停招等調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併復96年10月18日中教字第0960003664號函暨11月8日中教字第0960003920號函。
- 二、同意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整併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三、「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既已完成校內程序，同意更名。
- 四、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二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再予釐清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定位與權責關係，再行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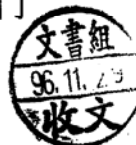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GAOF09609959

96.12.10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各系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學院生師比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A	合計B	折算專任B/4≤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5	26	24		49	8	4	5	0	17	8	2.00	21.95	16.79	4.02
	外文系	187	37	7	0		6	10	1	1	18	25	6.00	11.75	11.75	
	音樂系	125	29				3	3	7	1	14	32	7.00	8.71	8.71	
	藝管所		20				0	0	2	0	2	2	0.50	16.00	16.00	
	哲學所		29				1	1	1	0	3	5	1.00	14.50	14.50	
	劇藝系	154					1	1	1	1	4	11	2.00	25.67	25.67	
	合計	661	141	31	0	49	19	19	17	3	58	83	18.50	14.82	13.54	
理學院	物理系	202	68	23			10	3	6	0	19	4	1.00	20.35	20.35	6.00
	化學系	172	84	24			13	7	2	0	22	2	0.50	18.31	18.31	
	生科系	197	46	32		64	8	5	3	1	17	6	1.50	27.73	20.81	
	應數系	219	54	15			10	5	0	0	15	10	2.50	21.26	21.26	
	生醫所		31	11		10	2	0	3	0	5	4	1.00	19.17	15.83	
	合計	790	283	105		74	43	20	14	1	78	26	6.50	21.53	19.78	
工學院	電機系	402	257	73		22	18	9	5	1	33	4	1.00	34.68	33.38	9.88
	機電系	425	171	53		37	19	10	1	0	30	3	0.75	32.52	30.11	
	資工系	171	147	53			8	3	8	0	19	5	1.25	30.81	30.81	
	環工所		35	23		12	6	0	0	0	6	3	0.75	24.15	20.59	
	光電所		109	33			5	2	4	0	11	4	1.00	26.42	26.42	
	材料所		79	31			13	1	0	0	14	5	1.25	16.46	16.46	
	材光系	192					0	1	4	0	5	0	0.00	38.40	38.40	
	通訊所		60				1	0	3	0	4	0	0.00	30.00	30.00	
	合計	1190	858	266		71	70	26	25	1	122	24	6.00	30.05	28.9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0	191	35		37	16	11	0	0	27	24	6.00	27.00	24.76	17.83
	資管系	162	83	28		106	12	6	0	2	20	6	1.50	29.02	19.16	
	財管系	174	75	19	137	58	6	6	2	2	16	18	4.50	30.93	18.59	
	公事所		51	26		61	4	1	0	0	5	12	1.67	45.28	26.99	
	人管所		55	30	0	120	3	3	0	0	6	6	1.50	58.67	26.67	
	傳管所		46			47	1	1	2	0	4	5	1.25	35.43	17.52	
	醫管所		39				0	0	1	0	1	8	0.33	58.65	58.65	
	EMBA & IEMBA					230										
合計	666	540	138	137	659	42	28	5	4	79	79	16.75	37.75	22.56		
海洋科學院	海資系	160	48	21			10	2	1	1	14	3	0.75	21.63	21.63	6.28
	海工系	152	60	30		21	7	3	2	0	12	4	1.00	31.08	27.85	
	海生所		34	7		0	6	1	0	0	7	2	0.50	11.87	11.87	
	海地所		18	1			6	0	1	0	7	0	0.00	5.57	5.57	
	海下所		21				1	1	2	0	4	1	0.25	9.88	9.88	
	海物所		14				0	0	2	0	2	0	0.00	14.00	14.00	
	海事所		14				1	0	0	0	1	2	0.33	21.05	21.05	
	合計	312	209	59		21	31	7	8	1	47	12	2.50	19.17	18.32	
社會科學院	院 EMPP					70	1	0	0	0	1	0	0.00			11.90
	中山所		44	29		34	3	3	0	0	6	4	1.00	34.71	25.00	
	政治所		41	10		52	2	4	1	0	7	8	2.00	24.00	12.44	
	大陸所		43	18		41	3	3	1	0	7	2	0.50	29.60	18.67	
	經濟所		57			44	2	4	1	0	7	2	0.50	26.93	15.20	
	教育所（含師培）		47			41	4	5	3	1	13	32	4.33	10.16	5.42	
	政經系	206					2	3	3	0	8	2	0.50	24.24	24.24	
	合計	206	232	57		282	17	22	9	1	49	50	8.83	24.30	14.54	
通識中心							0	3	5	6	14	14	3.50			
軍訓教官											8					
全校總計		3825	2263	656	137	1156	222	125	83	17	455	288	70.75	24.29	19.63	

說明：

- 學生數、教師數依 96.07.10 提報教育部「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之提報資料為準。
 -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1)本校借調校外教師(2)與校外合聘教師(3)校內合聘教師已列入某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折算專任教師 1 名(折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藝術類不得超過 1/2)。
 - 延畢生定義：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屬延畢生。
- 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text{二技}) * 1 + (\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
 日間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1 + \text{碩士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
 學院生師比 = $\frac{[\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text{博士班}]}{[\text{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師比一覽表

(96.10.23)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各系生師比 (30)	日間部 生師比 (25)	學院 生師比 (15)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A	合計B	兼任折算專任 $B/4 \leq 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7	17	22		47	8	5	4	0	17	8	2.00	20.58	15.63	3.52
	外文系	191	29	8	0		5	10	4	1	20	23	5.75	10.60	10.60	
	音樂系	133	24				2	4	6	1	13	30	6.50	9.28	9.28	
	哲學所		21				1	0	1	0	2	4	0.67	15.73	15.73	
	劇藝系	152	22				0	1	3	1	5	10	2.50	26.13	26.13	
	合計	673	113	30	0	47	16	20	18	3	57	75	18.75	14.30	13.06	
理學院	物理系	197	67	20			10	3	6	0	19	4	1.00	19.55	19.55	5.34
	化學系	164	84	20			14	5	2	0	21	2	0.50	18.23	18.23	
	生科系	188	46	27		55	8	6	4	1	19	6	1.50	22.98	17.61	
	應數系	204	49	11			12	4	0	0	16	11	2.75	17.87	17.87	
	生醫所		31	12		0	2	0	3	0	5	7	1.75	14.52	14.52	
	理學院	38														
工學院	合計	791	277	90		55	46	18	15	1	80	30	7.50	19.71	18.46	9.10
	電機系	407	249	63		12	18	8	7	1	34	5	1.25	31.72	31.04	
	機電系	429	166	48		18	19	10	1	0	30	2	0.50	30.85	29.67	
	資工系	177	148	55			8	3	8	0	19	7	1.75	30.75	30.75	
	環工所		36	24		12	6	0	0	0	6	2	0.50	25.85	22.15	
	光電所		109	29			5	1	6	0	12	4	1.00	23.46	23.46	
	材料所		72	30			13	1	1	0	15	7	1.75	13.97	13.97	
	材光系	197					0	1	4	0	5	0	0.00	39.40	39.40	
	通訊所		65				1	0	4	0	5	7	1.67	19.49	19.49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	28														
管理學院	合計	1238	847	249		42	70	24	31	1	126	34	8.50	27.98	27.35	15.39
	企管系	236	166	38		1	15	11	2	0	28	17	4.25	21.21	21.15	
	資管系	153	82	25		80	12	6	0	2	20	4	1.00	26.29	18.67	
	財管系	133	72	17	88	30	6	6	2	2	16	16	4.00	23.80	16.40	
	公事所		47	23		57	3	1	0	0	4	5	1.25	52.76	31.05	
	人管所		57	28	0	90	3	3	0	0	6	4	1.00	54.00	28.29	
	傳管所		44			45	1	1	3	0	5	6	1.50	27.38	13.54	
	醫管所		39				0	1	1	0	2	5	0.67	29.21	29.21	
	EMBA & IEMBA					198										
	管理學院	166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46													
海洋科學院	合計	688	553	131	88	501	40	29	8	4	81	57	14.25	34.40	22.96	6.46
	海資系	165	56	18			10	2	1	1	14	2	0.50	22.83	22.83	
	海工系	159	51	25		27	7	3	2	0	12	4	1.00	30.00	25.85	
	海生所		31	6		0	6	1	0	0	7	1	0.25	11.03	11.03	
	海地所		20	2			5	0	1	0	6	0	0.00	7.67	7.67	
	海下物所		34				1	1	4	0	6	4	1.00	9.71	9.71	
	海事所		27				1	0	1	0	2	2	0.50	21.60	21.60	
	合計	324	219	51		27	30	7	9	1	47	13	3.25	19.28	18.21	
社會科學院	院 EMPP					60	1	0	0	0	1	0	0.00			10.00
	中山所		43	29		18	3	3	0	0	6	4	1.00	29.86	24.71	
	政治所		35	5		51	1	4	1	0	6	5	1.25	25.79	11.72	
	大陸所		42	19		20	3	3	0	0	6	1	0.25	28.96	22.56	
	經濟所		55			18	2	4	1	0	7	3	0.75	18.84	14.19	
	教育所		32	5		38	4	5	3	1	13	20	5.00	8.61	4.39	
	政經系	217					2	4	2	0	8	0	0.00	27.13	27.13	
	社會所						1	0	0	0	1	0	0.00	0.00	0.00	
通識中心	合計	217	207	58		205	17	23	7	1	48	33	8.25	21.60	14.31	
	通識中心						0	3	5	6	14	14	3.50			
	軍訓教官									5	5					
全校總計		3931	2216	609	88	877	219	124	93	22	458	256	63.00	23.09	19.56	

說明：

一、學生數為 96.10.23 在校人數 (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產研專班學生)、教師數依人事室 96 學年度聘任教師名冊為準。

1.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1)本校借調校外教師(2)與校外合聘教師(3)校內合聘教師已列入某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折算專任教師 1 名 (折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藝術類不得超過 1/2)。

2. 延畢生定義：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屬延畢生。

二、各系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text{二技}) * 1 + (\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日間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1 + \text{碩士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學院生師比 = $\frac{[\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text{博士班}]}{[\text{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第三案與臨時動議第三案併案討論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5.14 與中央研究院及 96.8.23 與同步輻射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程由本校以跨院系所整合學程方式處理，並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合聘師資，共同辦理。本校參與本學程單位包括海科院海生所、海地化所、海資系，及理學院生物系、化學系、生醫所等。
- 三、本學程以英文授課，招收國際生（含國內生）10 名，分成「海洋生物科技」、「生物多樣性」、「海洋地質及化學」等三組。擬開設時間為 98 學年度。
- 四、檢附「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規畫書（草案）」乙份，業經 96.12.3 海科院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提請 審議。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8.23 與同步輻射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程以跨院系所整合學程方式辦理，並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合聘師資；本校參與本學程單位包括理學院物理系、化學系、生醫所；工學院材光系、機電系及電機系等。
- 三、本學程以英文授課、招收國際生（含國內生）5 名；擬於 98 學年度開設。
- 四、檢附「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規畫書（草案）乙份，業經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基於時效考量，原則性通過此二案；請海洋科學學院、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儘速修正計畫書內容，使其完善，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研擬「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資訊科技的應用，使得圖書館的服務方式產生很大的改變，除了傳統書刊的服務之外，電子圖書與期刊逐漸成為研究與教學的重要工具。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二個單位皆負有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的任務，期望透過「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合併，達成「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目標。
- 二、為加強本校資訊服務，規劃本校「資訊服務系統架構」，如附件一。
- 三、為提升本校資訊服務的品質，擬將本校「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合併之後的組織架構草案如附件二。
- 四、為廣徵專家意見，已由周副校長邀請校外委員四人，校內委員三人組成整併規劃諮詢委員會，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後之組織架構，除同意附件二之組織架構外，另建議如下：
 - (一) 新單位的名稱以「圖書資訊處」較佳。
 - (二) 組織架構應以七組為基礎來規劃，才不至於對原單位的功能造成太大衝擊。

(三) 未來的「圖書資訊處」除處長之外，下設一位或二位副處長，且其人選需考慮資訊及圖書館專長之互相配合，以利推動各項工作。

(四) 合併後融合的工作並不容易，應審慎為之。

(五) 不宜單從節省人力的角度來看待兩單位之整併。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修正如下：

1. 新單位名稱為「**圖書與資訊處**」
2. 處長之下設副處長**1**位，且處長與副處長人選需考慮資訊及圖書館專長之互相配合，以利推動各項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服務系統

本文件說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合併之後資訊服務系統的架構，服務系統的軟體和硬體的建置，營運，維護，與管理的策略與做法。

1. 本校資訊服務系統架構

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分為數位資訊服務和傳統書刊服務兩大類。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主要的服務系統與必要的基礎建設可由下圖來表示。

數位資訊服務							傳統書刊服務		
電子郵件 Email	網路電話 IP phone	視訊會議 Video conference	網路社群	數位教學 E-learning	行政電腦化 E-Office	讀者諮詢服務			
			網路溝通平台			數位圖書館 Digital library		傳統圖書館	
							電子期刊 電子圖書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機構典藏	典藏
資訊與通訊安全							編目		
各類伺服器主機									
身分認證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電子簽章)							採購	受贈	
名稱位址服務 (DNS)							圖書, 期刊, 光碟, 等		
數位網路 (有線, 無線網路)									

2. 本校行政電腦化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與運作策略

本校行政電腦化系統依其重要性，系統複雜度，應用範圍，等特性區分為下列三類。

a. 大型系統

較重要，較複雜，應用範圍廣的資訊系統，如教務，學生事務，會計，出納，差勤，校務指標，教師評鑑，等系統。此類系統由本處與使用單位共同規劃，系統的建置與維護可由本處或委外執行，資料庫由本處負責管理與維護。

b. 中型系統

此類系統為獨立運作，此類系統對使用單位的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如：圖書資訊查詢系統，等。此類系統由使用單位與本處規劃，系統可由外購，委外建置，或由本處建置。外購或委外建置時，須考慮此系統與本校的其他系統或資料庫的相容性。此類系統的維護由各單位負責或委外處理。

c. 小型系統

此類系統為獨立運作，較簡單，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設計的系統，如：圖書建購系統，等。此類系統由各使用單位負責規劃，本處提供技術諮詢。此類系統的建置與維護都由各使用單位負責。此系統可做為各單位行政電腦化的初始系統，使用成效良好時，可考慮與其他系統結合，或擴大其功能，轉變成其他類型的系統。

小型系統應優先考慮使用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如：各種會議或期刊投稿審稿系統可使用 WebSubRev，等。

本處在人力許可下，應推廣自由軟體的使用，以節省開發軟體的成本。
電腦化系統的運作屬於為各單位之業務，由使用單位負責。

3. 台灣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 (TWCERT/CC)

資訊與通訊的安全是資訊服務系統的重要工作。台灣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 (TWCERT/CC) 為台灣電腦危機處理對外的唯一窗口，並且也以此中心的名義參與國際相關的組織。TWCERT/CC 於 2007 年 7 月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此中心所負責的工作對本校資訊與通訊安全有很大的幫助。TWCERT/CC 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後，僅留工程師一名，期望配合本中心的資源與校外單位的合作計畫，能夠做好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的工作，並為本校資訊與通訊安全盡一份力量。

4. 本校資訊網路系統管理原則

本校校園骨幹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網路 router，網路高階交換器，等由本處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各單位僅須負責系所或大樓內部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網路設備 IP 位址由本中心分配使用，各單位應將其分配到之 IP 位址做合理且有效的使用與管理。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的維護與管理由本處負責，並由住宿學生組成「學生宿舍網路促進會」協助維護與管理。學生宿舍網路的維護與管理所需的經費由學生繳交的住宿費中撥出一定比例之經費支應。

5. 推廣網路應用的策略

傳統的 email 服務必須加強廣告信和其他不請自來郵件的處理，以減少垃圾郵件的數量。

持續推廣網路電話的使用，改善本校分機不足的現象，並達到節省電話費的目標。

聯合其他學校以及政府機關建置規格一致的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以減少本校教職員工出差開會來回奔波之苦。

推廣網路社群，建立暢通的網路交流管道，做為傳遞各種資訊，意見收集，學生輔導，等溝通的橋梁。

6. 本校數位教學(E-learning)系統的發展策略

本校數位教學的主要策略為結合資訊科技人才與圖書館的內容，做更好的數位教學服務。除了維持原有的數位校學平台之外，還要推動自由軟體 moodle 的應用，建立集中與分散兩種系統並行的數位學習平台，使教師可以自行建立其專業課程系統，全校性的數位校學系統可連結至各教師的子系統，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圖書期刊的採購應增加數位內容的數量，使得數位教材的製作可以連結至圖書館的數位內容，減輕教師製作數位教材的負擔，提升教學內容的品質。

7. 建立優質學習環境的策略

結合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與圖書館閱覽室的功能，使資訊網路與本校圖書館館藏的資源收集與整理更為方便，以吸引學生到圖書館學習。同時考慮增長開放的時間，使本校學生可以不必自備電腦，也可以順利完成作業，報告，等與學習或研究相關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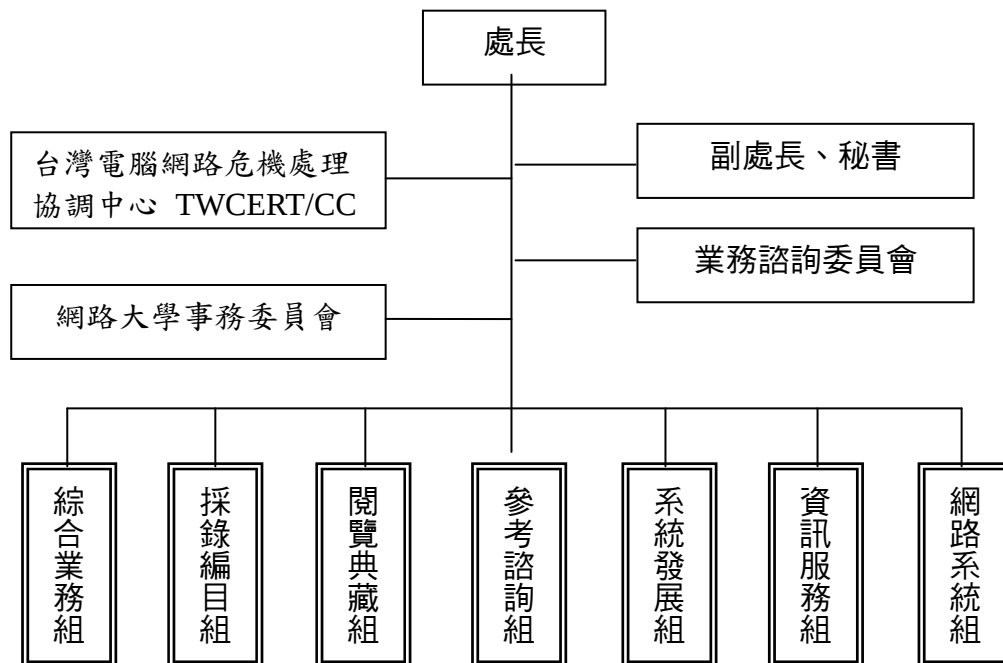
8. 數位圖書館與機構典藏

我們將視人力，經費，以及其他資源的狀況，開始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機構典藏所使用的軟體系統以自由軟體 DSpace 或台灣大學圖書館的 DSpace 版本為基礎，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本校機構典藏建置初期的主要收藏品為本校碩士與博士論文，本校教師之專業著作，如：論文，學術報告，專書，等。其次為本校校史，以及本校及重要發展過程的紀錄，等資料。

本校機構典藏系統，除少數研究成果或作品以實物典藏之外，其餘均以數位之方式典藏，再加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作為建置本校數位圖書館的基礎，以便提供教學與研究更方便的使用各種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資訊處 組織架構 (草案)



各組業務簡述

一、 綜合業務組: 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一) 行政支援

1. 本處公文之收發與處理
2. 統籌本處經費之規劃, 執行, 與控管
3. 本處財產之管理
4. 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
5. 本處大型設備採購事務規劃與執行
6. 資訊相關的競賽或研討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二) 推廣服務

1. 圖書資訊利用推廣與資訊素養課程之策劃與執行
2. 圖書館專業知能研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3. 圖書資源交換贈送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4. 各項藝文展覽之策劃與執行
5. 本處通訊 (電子報) 之編輯與出版
6. 本校特色資源之典藏規劃與建置
7. 本處網頁內容之更新, 維護, 與管理
8. 外賓參觀之聯繫與安排

(三)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之營運與管理

1. 國內外網路安全事件之諮詢, 協調, 與處理
2. 資訊安全弱點資訊之研究與交流
3. 國內外網路安全資訊與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4. 協助國內外資通安全事務之推動
5. 網路安全檢測系統之開發維護
6. 資訊安全相關資訊, 如: 弱點資料庫, 之維護與管理
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與推動
8. 本校資訊安全之規劃, 推動, 與執行

(四) 本處場地管理

1. PC 教室建置、圖書館 3-10 樓公用目錄電腦維護, 與管理
2. 圖書資訊大樓門禁, 非閱覽空間與場地之管理與維護

二、採錄編目組: 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與維護

- (一) 書刊資源, 含圖書, 期刊, 電子資源, 視聽資源之徵集與採購
- (二) 書目資料, 含圖書, 期刊, 電子資源, 視聽資源等書目資料之建置, 維護, 與管理
- (三) 政府出版品之收集與管理

三、閱覽典藏組: 書刊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

(一) 閱覽服務

1. 圖書, 紙本期刊, 報紙之閱覽服務
2. 借書, 續借, 預約, 專案借書, 還書等圖書流通工作服務
3. 本校師生讀者資料建立與維護
4. 校友、圖書館之友等讀者服務
5.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6. 圖書館門禁與書刊安全系統管理

(二) 典藏管理

1. 圖書上架, 排架等書庫管理
2. 紙本期刊, 報紙之典藏管理
3. 營造創意思考空間與建置學習資源中心
4. 館內公共空間水電、空調、桌椅等各項設備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5. 館舍環境整潔之維護

四、參考諮詢組: 讀者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利用指導

- (一) 數位資料庫之查詢服務
-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與指導之規劃與執行
- (三) 協助教師及學生研究資料之找尋
- (四) 網路各項教學研究資訊之收集與應用
- (五) 參考書推薦, 點收, 上架及排架等書庫管理
- (六) 考生參考資料, 如: 歷屆考題等, 之收集與管理
- (七) 視聽多媒體及縮影片之管理與服務
- (八) 中山大學電子學位論文之收集與使用管理
- (九) 國內外館際合作(期刊複印或圖書代借)

五、 系統發展組：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一) 本校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1. 電子公文系統
2. 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資訊系統
3. 會計，出納，人事，等資訊系統
4. 校務指標填報系統
5. 教師評鑑系統

(二)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之採購與管理

(三)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委外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六、 資訊服務組：高性能計算機以及各項資訊系統之營運，維護，與管理

(一) 高性能計算機系統（HPC）之建置，營運，與管理

(二) 中山網路大學平台之建置，營運，與管理

1. E-learning 教學系統之建置，營運，與服務
2. 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建置，營運，與服務
3. 協助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內容

(三) 網路視訊應用服務之建置與管理

(四) 電子郵件(Email)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五) 網路溝通平台，如：電子佈告欄，等之維護與管理

(六) 網路虛擬社群系統，如：國民教育專業網路社群，思摩特網，等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七) 圖書館讀者服務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七、 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的建置與管理

(一)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二) 校園無線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三) 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四) 台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 (TWAREN) 之維護與管理

(五) 網路電話 (VoIP) 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六) 機房與供電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七) 本校宿舍網路之管理

(八) 思科網路學會區域中心之營運

未來前瞻性工作規劃：

一、 建置網路電話系統

網路電話系統的技術已逐漸成熟，除了一般的電話服務之外，其加值服務與應用也會越來越廣泛。本處將持續推動本校網路電話系統，以改善本校分機不足的問題，並達到節省電話費的目標。

二、 建置方便、可靠之視訊會議環境

有鑑於國內外、校際間、產學界及師生間互動的逐漸增加，藉由新的資訊科技提供校園老師更便捷溝通的環境是未來本處重點的工作，本校在網路基礎環境已臻完善，網路視訊的應用也日漸成熟，因此本處將推展視訊會議的應用，發展及建置以下的各項系統：

- (一) 校際會議室型視訊會議系統
- (二) 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
- (三) 視訊會議及計畫管理系統

三、**建立以學生為使用導向之學習資源中心**

整合資訊網路與圖書館閱覽服務，以學生為使用者導向的學習資源中心，不僅具有傳統讀書自修室的舒適環境，同時整合數位化資源與網路服務，作為學生在校時期的主要活動空間。服務內容包含：**線上參考諮詢、圖書資訊資源使用、音樂欣賞、電子郵件、電腦文書處理、隨選視訊及數位學習活動規劃等。**

【臨時動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與研究單位之「研究員」名稱產生混淆，擬將本中心設置辦法之「研究人員」修改為「特約教師」。
- 二、通識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主管已為校層級會議之當然代表，刪除「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等文字說明。
- 三、依據本校通識指導委員會（96.08.01）之建議，擬將「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整併，經提本中心中心會議（96.12.12）審議通過，擬訂整併組別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 四、依新大學法之規定，本中心之設置應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且設置辦法不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96.12.11）及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96.12.12）審議通過，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 六、本修正案通過後，擬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12 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2.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96.12.14 本校 96-02 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原條文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 <u>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u> 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 <u>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u> 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茲因舊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已刪除，另修正為「大學設置各單位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遂修正法源依據。 2. 「點」次改為「條」次。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u>位階</u> 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	二、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u>其位階</u> 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研究人員設置要點另訂之。	「研究人員」改為「特約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依本校「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u> 」規定之程序產生，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u>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u> 。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依本校「 <u>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u> 」規定之程序產生，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1. 通識中心位階比照學院，主管已為校層級會議之當然代表，刪除部份文字。 2.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連任」改為「續聘」。 3. 學校母法改為「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配合修訂之。
第四條 (同原條文)	四、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 <u>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u> 」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五、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u>體育與健康教育組</u> 」及「 <u>軍事與服務教育組</u> 」等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將「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整併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修正條文 (96.12.14 本校 96-02 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原條文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修正重點說明
第六條 <u>各組置</u>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刪除原條文)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等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七、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本組由軍訓室全體教官組成，必要時得依研究人員設置要點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 八、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刪除條文。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1. 條次變更。 2. 依新大學法之規定，本設置辦法免報教育部核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3. 審議程序增列「經中心會議、校研發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

出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張宗仁校長	張宗仁
學術副校長室	翁金輅代副校長	翁金輅
行政副校長室	周逸衡代副校長	周逸衡
文學院	林慶勳院長	林慶勳
外文系	王儀君教授	王(儀君)
哲學所	蔡錚雲教授	請假
理學院	姚任之代院長	姚任之代
生科系	陳慶鏗講座	
物理系	周 雄教授	周 雄
應數系	朱緒鼎教授	朱緒鼎
工學院	盧展南院長	盧展南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	
電機系	陳英忠教授	陳英忠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	請假
機電系	光灼華教授	
管理學院	梁定澎院長	梁定澎
企管系	葉匡時教授	葉匡時
財管系	張玉山教授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海洋科學學院	劉金源院長	劉金源
海生所	劉莉蓮教授	劉莉蓮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社會科學院	林文程院長	林文程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教育所	蔡清華教授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許正和主任	許正和
通識教育中心	李美文教授	李美文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

列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教務處	周逸衡教務長	周逸衡
學務處	陳月霞學務長	陳月霞
總務處	賴威光總務長	賴威光
學研處	翁金輅學研長	翁金輅
圖書館	官大智代館長	官大智
計網中心	官大智主任	官大智
秘書室	劉景煌主任秘書	請假
國際交流處	程啟正處長	程啟正
推廣教育處	倪豐裕處長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主任	李美文
人事室	李朝政主任	李朝政
會計室	陳 敏主任	陳 敏
學生代表	賀兆安同學	賀兆安
學生代表	蔡明得同學	